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指派吕泉鑫先生、陈霖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工作安排调整，兴业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接替陈霖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詹立方先生。詹立方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

简历

詹立方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2014年至今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或参与过的融资类项目包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688010）、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002868）、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9）、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7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12号）。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简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5人民币5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9%，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049,041.1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到账，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5人民币1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9%，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31,769.8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到账，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87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9,863.01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账，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98人民币7,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1,438.36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账，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16）以及公司2019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26）。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74,00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1.25%至3.50%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8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15%至3.35%	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公司与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人民币75,00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1.25%至3.50%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8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15%至3.35%	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七、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4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992	12041	26.24%
其中:大型客车	414	4336	26.86%
中型客车	296	4870	48.75%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82	2835	-0.39%
销量	1019	11793	22.52%
其中:大型客车	462	4448	19.51%
中型客车	295	4547	42.27%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62	2798	3.36%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9-03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9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028	5,879	-48.49%	44,054	47,802	-7.84%
其中:大型	1,147	2,151	-46.68%	18,046	20,005	-9.79%
中型	1,360	2,868	-52.58%	19,743	20,382	-3.14%
轻型	521	860	-39.42%	6,265	7,415	-15.51%
销售量	2,904	4,677	-37.91%	45,044	44,218	1.87%
其中:大型	1,134	2,242	-49.42%	18,070	18,897	-4.38%
中型	1,246	1,807	-31.05%	19,889	18,434	7.89%
轻型	524	628	-16.56%	7,085	6,887	2.8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完善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近日，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0A2D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康路677号1幢5层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思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化园林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控、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公司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7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7,480,000股的61.062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28%。

2、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9,131,380股变更为684,563,880股。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18年4月26日起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3、2018年5月10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示期间，除已被取消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18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首次授予的7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7月17日登记上市。

7、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8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10、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2,043,880股变更为689,131,380股。

11、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鉴于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自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将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回购注销剩余的限制性股票4,483,500股（不含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股数量），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37人。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7,480,000股的61.0628%，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28%。

2、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后至今，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价格=授予价格4.48元/股*（1+1年定期存款利率1.5%）。具体根据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时间进行调整。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约2,077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19年8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9日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3-4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131,380.00元，实收资本689,131,380.00元。截至2019年8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4,563,88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84,563,880.00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9,131,380股变更为684,563,88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3,417	1.4110	-4,567,500	5,155,917	0.753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155,917	0.7482	0	5,155,917	0.7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67,500	0.6628	-4,567,5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407,963	98.5890	0	679,407,963	99.2468
总股本	689,131,380	100.0000	-4,567,500	684,563,880	100.0000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本次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对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9年加速提取，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8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2019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8月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9月3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年10月9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809,9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的1.29%，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26.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210.14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3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1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授权。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8.53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将以下相关标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对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总值为8.53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就以上事项签署有关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2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1.6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宝安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深房地字第5000056XXX号	34本	38,467.6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43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深圳南山区西丽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深房地字第4000413072号	1本	土地3,250 房产1,799.8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4.4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州瓮安县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黔（2018）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60××号	60本	63,740.57	贵州省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贵港市港北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猫儿山村厚冲屯。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贵港土地	贵国用（2007）第0500号 贵国用（2012）第1142号	2本	55,247.89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猫儿山村厚冲屯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贵港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44,539?		

5、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及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沈阳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韩康路西侧铁东路东侧、野场组北侧及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8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徐州土地	沛县国用（08）第5706号 沛县国用（10）第12750号 苏（2019）沛县不动产权第0031669号 苏（2019）沛县不动产权第0031672号	土地4本	85,052.3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沈阳路南侧铁东路西侧、沛县经济开发区韩康路西侧、铁东路东侧野场组北侧、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康路西侧尊皇机械北侧	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2	徐州土地其上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	沛房权证大屯字第00016962号 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1本	49,211.81		

6、北京市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标的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0.76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北京阿姆斯厂房、办公楼等	正在办理中	正在办理中	12,750.74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开发区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固定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质。因评估报告更新等原因引起的评估值波动，以更新后评估值为准。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固定资产作抵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